#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

黔南医专办通〔2019〕79号

##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<br>关于印发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<br>任课教师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黔南民族卫校: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任课教师审批制度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7日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19年10月17日印发

共印40份（含电子公文）

附件

#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# 任课教师审批制度

为了稳定教学秩序,保证课堂教学质量,严格执行任课教师审批手续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审批程序

1.由教务处下达教学计划，在开课计划下达后一周内，教研室落实任课教师，由负责人填报任课教师名单报系（部）。

2.系（部）对教研室上报的任课教师名单进行审核把关，于开课计划下达后第二周统一上报教务处。

3.教务处对任课教师名单进行审定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发回重报，再次审定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查批准。

4.系（部）根据审定的任课教师名单，由系（部）主任签发《教师教学任务通知书》，主讲教师制定课程教学进度表（授课计划）。

## 二、理论课任课教师的要求

1.主讲教师原则上应由讲师（主治医师）及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担任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安排助教（住院医师）担任核心课程的理论课教学。

2.系（部）安排老教师对新教师进行授课指导，新进教师根据系（部）安排听老教师授课半年，每月听课2次以上。新进教师需经试讲合格后，才能承担教学工作。

3.教学督导听课教学效果差、学生意见大的教师，不安排理论课教学，需重新试讲合格后才能承担。

**三、实验（实训、实习）课任课教师的要求**

1.指导实验、实训教师必须掌握本课程的实验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2.鼓励副高职称（副主任医师）以上教师多参与实验、实训、实习教学。

3.临床见习（课间或集中见习）必须由主治医师以上教师带教。

4.住院医师可指导临床实习。